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为与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1 09:31:58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温民三初字第199号

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工业开发区康泉路35号。

法定代表人余艳艳,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夏法沪, 浙江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周湘好, 浙江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 住所地永嘉县桥下镇桥下村上岙。

诉讼代表人胡仁爱, 厂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胡贤焕, 浙江百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邹建顺, 男, 汉族, 1974年6月13日出生, 永嘉县浙教教仪厂员工, 住永嘉县西溪乡坦头垟阳光路38号。

案由: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

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为与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12月20日向本院起诉, 要求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立即停止侵害其专有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并赔偿其损失300000元。本院于当日受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于2006年4月20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实施(包括制造、销售等)侵犯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享有专有使用权的WM主被动驾驶训练模拟软件V1.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037586号)和WM主被动驾驶训练模拟软件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软著登字第037585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二、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补偿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70000元;

三、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7010元, 财产保全费2020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9230元, 由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负担4230元, 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负担5000元(被告永嘉县浙教教仪厂负担的诉讼费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支付给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 原告温州市模拟教具制造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再退还);

五、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林 青 青
审 判 员 郑 国 栋
审 判 员 白 海 玲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仲 夏

此文书已被浏览 7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